

证券代码：839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90

## 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大会制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前：

####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

**第六条**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二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%以上，且超过 5000 万元；

#### 二、更正后：

####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

**第六条**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（二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，且超过 5000 万元；

#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